

2024 春季沙灘合球賽 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日)
2024 年 4 月 7 日 (後備日)
2. 比賽地點：淺水灣泳灘
3. 參加資格：
 - 3.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，每位球員祇可參加一隊比賽。
 - 3.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。
 - 3.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。

★ 隊名：正讀或諧音必須不含政治、影射、不雅、謾罵或大會認為不洽當的元素，否則大會有關要求球隊改名，或在拒絕改名情況下不接納相關球隊報名。
4. 名額：
 - 4.1 公開組十隊* (年齡不限)
 - 4.2 青年組八隊* (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
 - 4.3 小童組六隊* (必須出示有效之小學生手冊)

★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，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。

★ 屬會會員可優先報名，每組一隊。(優先報名名額：青年組 4 隊，公開組 6 隊)

★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，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，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五時止。
6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最少六人(3 男 3 女球員)，最多八人(4 男 4 女球員)。
7. 報名費用：每隊繳交 HK\$300 報名費及 HK\$500 保證金**。

**「報名費」及「保證金」需以支票分開繳交，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「(賽事、隊名)報名費」及「保證金」。報名一經接納，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支票抬頭寫「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「保證金」支票。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(如在比賽中棄權、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)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8. 報名方法：
 - 8.1 請於 Google Form (<https://forms.gle/qQ352xUUwGwiAnb8>)填寫後，將報名費及保證金於截止日期或以前，郵寄到本會會址。信封面請註明：「2024 春季沙灘合球賽」；
 - 8.2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 - 8.3 未註冊之球員須於 2024 年 3 月 9 日前進行會員註冊。如於領隊會議後註冊，每位球員將收取 \$100 註冊行政費用。

9. 領隊會議： 日期： 2024年3月9日
時間： 下午十二時正
地點：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
10. 比賽編排： 10.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10.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一星期發出首份賽程表。所有資訊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，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
10.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s://www.korf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。
11. 規則： 11.1 除章程列明外，本賽事採用國際合球單區單柱賽事規則。
11.2 除已登記在報名表之教練和球員外，球隊席區最多只有一名隨隊職員。
12. 賽制： 12.1 公開組：雙循環制計分法
12.1.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- 勝方 4 分、負方 1 分；
12.1.2 賽和後決勝(黃金入球/罰球)分勝負 - 勝方 3 分、負方 2 分；
12.1.3 棄權者得 0 分。
12.1.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：
● 兩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決定，勝者為勝。
● 三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
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球總和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
● 若仍然相同則按“國際合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● 根據 12.1.1 雙循環制計分法，計算球隊首輪及次輪總分之之和決定各隊最終名次。
- 12.2 賽事不設打和；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「黃金入球」3 分鐘決勝，加時賽中仍沒有球隊進球，則以「罰球決勝」。
12.2.1 罰球決勝：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；若首輪再和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，仍由該 4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如完場時球隊內少於 4 位球員在作賽，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，判以失球論。
- 12.3 進攻球隊：當一隊在取得控球權（指某隊某球員合法控制球）後，必須將球傳到球場四角之發球區（球員必須雙腳完全踏進發球區內區域）隨即成為進攻球隊，開始進攻。若此後防守隊取得控球權，則必須成為進攻球隊後得分才有效，如未成為進攻球隊前得分會被判犯規，由對隊獲重發球。獲重發球之一隊亦須重新傳球到發球區才能重新進攻。若控球權未改變，進攻隊可以繼續進攻及投籃。
- 12.4 得分：一般入球計 1 分，於兩分區（四角發球區）投籃入球算 2 分。球隊必須取得控球權及成為進攻隊投籃得分才有效。

- 12.5 換人次數：不限，比賽期間換人需要在換人區內進行，可以自由換人，唯換出的球員**必須先雙腳完全踏出場外換人區內**，場外球員才可進入球場比賽。違反此規定者，將會即時被判罰球。
- 12.6 比賽時間：每場賽事共 10 分鐘，分為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。每場賽事於最後 1 分鐘停錶，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(如嚴重受傷)，其他時間不設停錶(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)。每場比賽每隊各可以有一次 30 秒暫停。
- 12.7 比賽人數：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，否則判作棄權；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只有兩位球員在球場上比賽，亦即時作棄權論。
- 12.8 球場規格：球場為 20 x 20 公尺，籃柱設置在比賽場上正中心。
- 12.9 球柱高度：小童組：3 米 (4 號球)
青年及公開組：3.5 米 (5 號球)
13. 裁判：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4. 報到：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時間最少 15 分鐘前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紀錄表；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(包括穿好號碼衣、作好熱身)，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；如於比賽時間未能即時派球員進場比賽，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，判輸 10 比 0。
15. 球衣：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(短袖上衣及短褲)，整隊球衣(包括下身球褲/裙必須為同款服裝)。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\$80 作洗衣費，另加按金\$100 (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)。
16. 改期：16.1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16.2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賽事將會延期舉行；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，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。
17. 獎項：每組設冠、亞及季軍，隊伍將獲獎牌以示鼓勵。
18. 棄權：18.1 凡棄權隊伍，賽果判失 10 球(0:10)。
18.2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，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，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。
18.3 凡棄權隊伍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19. 抗議/投訴：本賽事不設抗議 / 投訴機制。
20. 紅牌：20.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紅牌〕者，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20.2 比賽小組會於發生〔紅牌〕比賽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該球員代表的比賽隊伍之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
21. 法律責任：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2. 附則：22.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22.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23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- 23.1 資料用途：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。
- 23.2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/ 贊助商 / 組織 / 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 / 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- 23.3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 486 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4. 責任聲明：24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 / 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4.2 領隊 / 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4.3 領隊 / 負責人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5. 保險：參賽球隊及球員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26. 查詢：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。電話：2776-6845 或 Email：postmaster@korfball.org.hk
27. 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，所有球隊不得異議。

(240309)